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

实施情况

之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43 332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0 年 6 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
之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接受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在上市公司实施本次重大资产出售项目中担任上市公司的专项法律顾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0 修订）、《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2016 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 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修订）等现行公布并生效的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交易事宜，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2020 年 4 月 28 日分别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之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合称“原法律意见书”）。现本所就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进行查验，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中所述的法律意见出具依据、律师声明事项、释义等相关内容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

根据上市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第十九次会议决议、《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产权交易合同》、《保证合同》及《质押合同》等资料，飞乐音响通过在上海联交所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出售持有的北京申安 100% 股权。挂牌交易条件包括摘牌方需为北京申安对飞乐音响的相关债务清偿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及提供相应的资产担保。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根据公开挂牌结果确认为仪电集团，交易价格为 481,563,695.36 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第二章 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如下：

2019年12月20日，飞乐音响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公开挂牌转让北京申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独立董事就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0年2月19日，飞乐音响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出售北京申安股权方案的议案》、《关于〈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独立董事就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0年3月26日，仪电集团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国有资产评估结果予以备案。

2020年3月30日，飞乐音响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独立董事就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2020年3月30日，仪电集团批准飞乐音响以公开挂牌方式出售北京申安股权100%股权。

2020年4月15日，飞乐音响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经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事项。

2020年4月28日，飞乐音响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出售北京申安股权对外签署产权交易合同及相关附属担保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独立董事就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2020年5月15日，飞乐音响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经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关于〈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已取得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该等批准

和授权合法有效，本次交易已具备实施条件。

第三章 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 标的资产交割情况

2020年5月28日,北京市大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北京申安换发新的《营业执照》,北京申安100%股权过户至仪电集团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二、 交易对价支付情况

根据飞乐音响及仪电集团提供的相关收付款凭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飞乐音响已收到仪电集团支付的全部交易价款481,563,695.36元。

三、 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

1、2020年5月19日,北京市大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京兴)股质登记注字[2020]第00002439号”《股权出质注销登记通知书》,贷款银团已为飞乐音响质押的北京申安100%股权办理了股权出质注销登记手续,相关手续已在北京市大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

2、根据飞乐音响与仪电集团、仪电电子集团签署的《质押合同》,仪电集团以其持有的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145,818,585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仪电电子集团以其持有的云赛智联股份有限公司191,668,973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为北京申安对飞乐音响的债务向飞乐音响提供质押担保。2020年4月30日,相关各方已就上述质押事宜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质押登记手续。

根据《产权交易合同》、《保证合同》、《质押合同》、《关于债务清偿的承诺函》的约定,由于北京申安无法按照《还款协议书》的约定按期向飞乐音响偿还相关债务及利息,仪电集团应当承担连带担保责任。2020年5月22日,飞乐音响与仪电集团、北京申安签署《还款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先将北京申安对飞乐音响的部分境内人民币非经营性债务本息合计人民币1,377,161,308.60元与飞乐音响对仪电集团的等额债务进行抵销。本次债权债

务抵销后，飞乐音响与北京申安及飞乐音响与仪电集团之间剩余债务的偿还事宜仍按各方关于该等债务的原协议约定履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割手续已完成，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第四章 本次交易实施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根据飞乐音响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实质性差异的情形。

第五章 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1、飞乐音响独立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刘升平女士于2020年5月29日向董事会提出辞去前述全部职务。

2020年5月29日，飞乐音响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推选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推选温其东先生为飞乐音响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温其东先生已经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上交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由于独立董事刘升平女士的辞职将会导致飞乐音响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刘升平女士辞职需在飞乐音响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方能生效。在此之前，刘升平女士将继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其职责。

2、飞乐音响监事会监事、监事会主席李军于2020年5月29日向监事会提出辞去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

2020年5月29日，飞乐音响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推选公司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推荐顾文女士为飞乐音响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李军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飞乐音响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飞乐音响监事会的正常运作。

3、飞乐音响副总经理谢圣军先生、赵海茹女士于2020年5月29日分别向董事会提出辞去副总经理职务。飞乐音响董事、副总经理庄申志先生于2020年5月29日向董事会提出辞去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庄申志先生仍担任飞乐音响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职务。

庄申志先生、谢圣军先生及赵海茹女士的辞职不会影响飞乐音响的正常生产经营。

除上述人员更换及调整外，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飞乐音响不存在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更换及调整的情况。

第六章 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关联担保情况

根据飞乐音响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飞乐音响的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况，亦不存在飞乐音响为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人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

第七章 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 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本次交易飞乐音响与仪电集团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及《保证合同》，与仪电集团、仪电电子集团签署了《质押合同》。

根据飞乐音响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相关协议的生效条件均已成就；飞乐音响及相关各方均已经或正在按照上述相关协议履行约定的义务，未出现违反上述协议约定的情况。

二、 本次交易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根据飞乐音响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涉及的承诺主体均未出现违反《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中披露的涉及本次交易的相关承诺的情况。

第八章 本次交易尚需完成的后续事项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尚需完成的后续事项如下：

一、飞乐音响及相关各方需继续履行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尚未履行完毕的约定。

二、本次交易涉及的承诺主体需继续履行尚未履行完毕的各项承诺。

三、飞乐音响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在各方切实履行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基础上，上述后续事项的完成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第九章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一、本次交易已取得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该等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本次交易已具备实施条件。

二、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割手续已完成，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在各方切实履行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基础上，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的完成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0 年 6 月 1 日出具，正本壹式伍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李 强

经办律师：林 琳

耿 晨

刘水灵